

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建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盖章): 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苏神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5f4bt		
建设项目名称	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EAUPR0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神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M9RX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陆路	20230503531000000034	BH06455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陆路	全文编制	BH064553	
李俊生	审核	BH011120	

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 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 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建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4 号楼 5 层 B2 单元		
地理坐标	(121 度 32 分 4.136 秒, 31 度 5 分 17.0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 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9.5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 大气：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2. 地表水：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3. 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4. 生态：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5. 海洋： 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 审批机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同意<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		

	(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沪府规[2010]1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115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属于上海市保留的 104 个工业地块之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产业定位以信息产业为支柱，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环保新能源以及汽车配套为重点，高附加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 本项目从事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为小试规模研发实验室，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与园区的发展规划相符。 根据《关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1154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现有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闵行区相关规划对园区发展的要求以及园区产业定位，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导向。</td><td>符合</td></tr><tr><td>2</td><td>优化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控。积极引导产业集中布局，加强园区内广播发射台与周边用地的协调和空间管控，推进规划居住用地内上海虎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品番服饰有</td><td>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广播发射台周边地块范围内，不属于列入搬迁名单的企</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闵行区相关规划对园区发展的要求以及园区产业定位，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导向。	符合	2	优化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控。积极引导产业集中布局，加强园区内广播发射台与周边用地的协调和空间管控，推进规划居住用地内上海虎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品番服饰有	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广播发射台周边地块范围内，不属于列入搬迁名单的企	符合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闵行区相关规划对园区发展的要求以及园区产业定位，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导向。	符合										
2	优化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控。积极引导产业集中布局，加强园区内广播发射台与周边用地的协调和空间管控，推进规划居住用地内上海虎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品番服饰有	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广播发射台周边地块范围内，不属于列入搬迁名单的企	符合										

		限公司、上海波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停搬迁以及规划工业用地内居民的搬迁。严格落实产业控制带管制和环境准入要求，完善道路和河道两侧的防护绿地建设，园区绿化用地应作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	业。本项目选址不在产业控制带范围内，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园区产业控制带范围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9。	
	3	深入开展园区节能减排和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进高能耗、水耗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或升级工艺技术、污染治理水平落后和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排和治理，开展园区沈庄塘、友谊河、鹤坡塘和中心河等水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企业。	符合
	4	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完成规划区 B 地块污水收集管网覆盖。健全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等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重点企业监督监控及环境信息公开。统筹园区环境管理，加强园区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本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已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的储运管理与监控。制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与区域及园区内企业各级应急系统的有效衔接	企业拟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强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的储运管理与监控，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将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相链接，实现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有效防控。	符合
	根据《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类	禁止引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进《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6 版）中限制类172 项和淘汰类316 项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进《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禁止引入Ⅲ 级、Ⅳ 级（分级标准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对感染性微生物的危险度等级分类标准）疫苗的生产和研发项目，禁止引入实验动物标准化养殖及动物实验服务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修正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化工类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对于园区H 地块规划引入印包产业，应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要求污水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少。	本项目不属于印包产业；本项目排放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不纳入清洁生产审核管理。	符合		
			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导向及产业发展构想的行业，以及管理部门认为其他需要严格控制的污染行业。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导向。	符合		
			严格控制涉重及涉POPs 类项目进入，涉重类项目，指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排放的废水、废气或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含有铅、汞、铬、镉、砷、镍等六类重金属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POPs 类污染物。	符合		
		环境准入要求	现状园区行业的综合能耗及水耗平均水平已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则新进相应行业企业不得劣于园区现状行业水平。	本项目为实验研究类，无相关能耗、水耗限值要求， 本项目能耗、水耗较低。	符合		
			现状园区行业的综合能耗及水耗水平劣于上海市平均水平，则新进相应行业企业不得劣于上海市平均水平。				
			新进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不得低于园区现状相应行业的平均水平。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现有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符合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相容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4 号楼 5 层 B2 单元，对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 号），本项目不在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的污染物均可达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分析，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不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从事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未列入《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内，不属于国家和上海市高能耗产业，符合园区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附件 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故根据其附件 2《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与其合规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对照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相关要求 <table> <tr> <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空间布局管控</td><td>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 </td><td> 1. 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环评中划定的产业控制带内。 2. 本项目不属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3.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 </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	1. 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环评中划定的产业控制带内。 2. 本项目不属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3.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	符合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	1. 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环评中划定的产业控制带内。 2. 本项目不属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3.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	符合								

		(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内。 4.不涉及。	
	产业准入	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 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 5.项目未列入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	1.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2.不涉及。	符合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仅	符合

			需对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总量核算，不需要总量削减替代。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 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1.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 2.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通风橱/集气罩/水帘喷台收集处理后通过干式过滤棉+活性炭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因子仍能达标排放，另外企业采取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等措施。 3.不涉及。 4.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5.不涉及。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不涉及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采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港区污染治理	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 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不涉及。	/

		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 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不涉及。但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企业将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且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土壤 污染 风险 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不涉及。	/
	节能 降碳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中无研发实验室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能耗、水耗均较小。	符合
	地下 水资 源利 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不涉及。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相关要求。			
2.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①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 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用地型企业，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③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①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耗较低，环境风险较小。 ③本项目为实验室研发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业用煤，确保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②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③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效率。完善能耗“双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健全能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完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①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	①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不涉及中试及以上规模，实验室各类污染物均妥善处置，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仅需对	符合

		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②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③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总量核算，不需要总量削减。 ②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封容器中，放在实验室，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③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①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②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构建区域—场地、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地下水等协同监测、综合监管、协同防治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类管理体系。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联合管控，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实验室位于 5 层，不直接接触土壤及地下水。项目仓库、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地坪，且下方均设有防渗漏托盘。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固体废物系统治理	①制定循环经济重点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②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常态长效机制。 ③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同时，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重金属污染防治	持续更新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相关要求。			
	3.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中各项环保要求相符，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环保要求（部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30%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202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
		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4%，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达到60%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使用。	符合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	本项目从事光刻胶材料、	符合

	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加快南北转型地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北部地区提升钢铁冶炼能效，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废钢比提升至 15% 以上；南部地区推进环杭州湾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杭州湾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加快规划保留工业区以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石化化工行业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推动炼油向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延伸。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三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进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	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不属于能耗强度高、大气污染物排放大的工业企业；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4 号楼 5 层 B2 单元，位于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物料的使用。	符合								
4. 与碳排放政策的相符性 4.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的相符性 经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对照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对照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国发[2021]23 号文的符合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国发[2021]23 号要求摘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td><td>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td><td>本项目属于小试规模研发实验室，不属于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国发[2021]23 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	本项目属于小试规模研发实验室，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国发[2021]23 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	本项目属于小试规模研发实验室，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应用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所用风机等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本项目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本项目逐步建立能源管理系统通过研发工艺或设备优化减少对外部资源的消耗。	符合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6.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小试规模研发实验室，非产业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能耗、水耗均较小，且《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中无研发实验室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4.2. 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发[2022]7号)的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沪府发[2022]7 号文的符合性				
		沪府发[2022]7 号要求摘录		结论
	(二) 节能降 碳增效 行动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	本项目所用风机、环保治理设施等设备均采用节能设	相符

		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本项目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制造业行业低碳评估，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建成后将稳步推进企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建设。项目采用节能设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本项目将逐步建立绿色供应链，促进供应商逐步完成低碳转型。	相符
		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分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	本项目为小试规模研发实验室，非产业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能耗、水耗均较小，且《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中无研发实验室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5.3. 与《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发[20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闵行区碳达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闵府发[2023]2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	加快存量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发展，“十四五”期间逐步	本项目为小试规模研发实验	相符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开展外环沿线、虹梅南路沿线、中春路沿线、南虹桥地区、吴泾地区等重点区域和产业结构调整，稳妥推动华谊能化、吴泾发电、吴泾热电关停搬迁，腾挪新产业发展空间。不断优化制造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南北联动、互相支撑的产业格局。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优化升级，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的深度融合。到 2025 年，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	室，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制造业体系，建成后将稳步推进企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建设。项目采用节能设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动能。瞄准绿色低碳发展新赛道，发挥闵行基础优势，加快培育和壮大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重点发展核电、水电、风电等新能源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等关键部件领域，依托核电技术龙头企业在新能源领域实施资源整合，努力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依托智能电网核心技术企业加快推进智能电网产业基地建设，形成智能电网产业集群。综合运用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节能环保产业与信息技术产业的深度融合，赋能节能低碳改造，助推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将逐步建立绿色供应链，促进供应商逐步完成低碳转型。	相符
		推进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及设备改造。严格落实工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为重点，推动余热余压利用和能源系统优化，重点园区按“一园一策”制定园区能效提升路线图，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推进绿色制造，推进一批绿色工厂、零碳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示范单位，打造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电梯、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的节能减污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力争年均实现 1%的节能量。	本项目所用风机、环保治理设施等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相符
		深入推进工业节能精细化管理。将能耗和碳排放管理融入项目全生命周期。强化源头管控，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引入能效承诺制、部门会商机制，建立完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和“两高一低”项目管控清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实施区级“两高一低”项目联合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验收管理。科学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管理，有序推动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5.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二、生产性服务业”中“（三）研发设计服务”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 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4 号楼 5 层 B2 单元空置厂房新建研发实验室，租赁建筑面积 289.58m²，项目建成后拟进行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光刻胶材料研发 350 批次/年，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研发 900 批次/年。研发规模为小试，所有研发样品最终均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1.2. 项目选址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4 号楼 5 层 B2 单元，位于浦江智谷东部区域。该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5 层，目前均空置。14 号楼东侧为 19 号楼，入住企业有海恩斯坦纺织检验(上海)有限公司，14 号楼南侧为园区绿地，14 号楼西侧为 12 号楼，入住企业有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特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特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凡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纸亨家（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4 号楼北侧为园区边界，无食品生产等企业，因此不对本项目产生制约因素。浦江智谷园区外：园区东侧为召楼路，园区南侧为万康路，园区西侧为三鲁公路，园区北侧为联航路。

1.3. 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

表 2-1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考核边界

序号	名称	考核边界	责任主体
----	----	------	------

1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DA001）	言昕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无组织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2	废水		调节池排口（DW001）	
3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注：生活污水随所在建筑生活污水管网直接纳管排放，不再单独设置考核点。				

2. 编制依据

2.1. 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2. 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厂区内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质检、检测实验室的除外）	/	本项目从事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自建自用的质检或检测实验室，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应编制报告表。

2.3. 重点行业判定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4. 项目审批形式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 号），本项目所在的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在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版）内。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

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9 号），本项目位于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范围内，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知悉告知承诺审批制的各项要求后，自愿选择审批制。

3.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

[illegible]

4. 实验内容

表 2-4 实验内容

序号	实验名称	实验批次	规格
1	光刻胶材料合成小试及测试实验	350 批	0.5~1kg/批
2	涂料及油墨用树脂合成小试及测试实验	900 批	1~3kg/批

5. 主要原辅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料清单

	1	2	3	4	5	6	7	8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6	1	1	1	1	1	1	1	1
7	1	1	1	1	1	1	1	1
8	1	1	1	1	1	1	1	1
9	1	1	1	1	1	1	1	1
10	1	1	1	1	1	1	1	1
11	1	1	1	1	1	1	1	1
12	1	1	1	1	1	1	1	1
13	1	1	1	1	1	1	1	1
14	1	1	1	1	1	1	1	1
15	1	1	1	1	1	1	1	1
16	1	1	1	1	1	1	1	1
17	1	1	1	1	1	1	1	1
18	1	1	1	1	1	1	1	1
19	1	1	1	1	1	1	1	1
20	1	1	1	1	1	1	1	1
21	1	1	1	1	1	1	1	1
22	1	1	1	1	1	1	1	1
23	1	1	1	1	1	1	1	1
24	1	1	1	1	1	1	1	1
25	1	1	1	1	1	1	1	1
26	1	1	1	1	1	1	1	1
27	1	1	1	1	1	1	1	1
28	1	1	1	1	1	1	1	1
29	1	1	1	1	1	1	1	1
30	1	1	1	1	1	1	1	1
31	1	1	1	1	1	1	1	1
32	1	1	1	1	1	1	1	1
33	1	1	1	1	1	1	1	1
34	1	1	1	1	1	1	1	1
35	1	1	1	1	1	1	1	1
36	1	1	1	1	1	1	1	1
37	1	1	1	1	1	1	1	1
38	1	1	1	1	1	1	1	1
39	1	1	1	1	1	1	1	1
40	1	1	1	1	1	1	1	1
41	1	1	1	1	1	1	1	1
42	1	1	1	1	1	1	1	1
43	1	1	1	1	1	1	1	1
44	1	1	1	1	1	1	1	1
45	1	1	1	1	1	1	1	1
46	1	1	1	1	1	1	1	1
47	1	1	1	1	1	1	1	1
48	1	1	1	1	1	1	1	1
49	1	1	1	1	1	1	1	1
50	1	1	1	1	1	1	1	1
51	1	1	1	1	1	1	1	1
52	1	1	1	1	1	1	1	1
53	1	1	1	1	1	1	1	1
54	1	1	1	1	1	1	1	1
55	1	1	1	1	1	1	1	1
56	1	1	1	1	1	1	1	1
57	1	1	1	1	1	1	1	1
58	1	1	1	1	1	1	1	1
59	1	1	1	1	1	1	1	1
60	1	1	1	1	1	1	1	1
61	1	1	1	1	1	1	1	1
62	1	1	1	1	1	1	1	1
63	1	1	1	1	1	1	1	1
64	1	1	1	1	1	1	1	1
65	1	1	1	1	1	1	1	1
66	1	1	1	1	1	1	1	1
67	1	1	1	1	1	1	1	1
68	1	1	1	1	1	1	1	1
69	1	1	1	1	1	1	1	1
70	1	1	1	1	1	1	1	1
71	1	1	1	1	1	1	1	1
72	1	1	1	1	1	1	1	1
73	1	1	1	1	1	1	1	1
74	1	1	1	1	1	1	1	1
75	1	1	1	1	1	1	1	1
76	1	1	1	1	1	1	1	1
77	1	1	1	1	1	1	1	1
78	1	1	1	1	1	1	1	1
79	1	1	1	1	1	1	1	1
80	1	1	1	1	1	1	1	1
81	1	1	1	1	1	1	1	1
82	1	1	1	1	1	1	1	1
83	1	1	1	1	1	1	1	1
84	1	1	1	1	1	1	1	1
85	1	1	1	1	1	1	1	1
86	1	1	1	1	1	1	1	1
87	1	1	1	1	1	1	1	1
88	1	1	1	1	1	1	1	1
89	1	1	1	1	1	1	1	1
90	1	1	1	1	1	1	1	1
91	1	1	1	1	1	1	1	1
92	1	1	1	1	1	1	1	1
93	1	1	1	1	1	1	1	1
94	1	1	1	1	1	1	1	1
95	1	1	1	1	1	1	1	1
96	1	1	1	1	1	1	1	1
97	1	1	1	1	1	1	1	1
98	1	1	1	1	1	1	1	1
99	1	1	1	1	1	1	1	1
100	1	1	1	1	1	1	1	1

[illegible]

注：VOCs 物质判定依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定义（用于核算或者备案的 VOCs 指 20℃时蒸汽压不小于 10Pa 或者 101.325kPa 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 260℃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的统称）判定。

6. 主要实验设备

本项目实验仪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主要实验设备

[illegible]

流冷凝，使用过程中不接触任何危险化学品，用水量约 120 t/a。

水浴锅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浴锅用水量约 0.1 t/a；

实验器皿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结束后，实验设备和器皿用自来水清洗。前两道清洗用水量约 1t/a，后道清洗用水量 4 t/a；

水帘喷台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帘喷台用水量约 1.1 t/a；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工作 250 天，按每人 50kg/d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112.5t/a。

8.2. 排水

本项目污废分流，总排水量约 225.25t/a。

其中，实验室废水包括冷却废水、后道清洗废水经调节池均质调节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直接纳管排放。前两道清洗废水及水帘喷台废液均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冷却废水排水量约 120 t/a。

水浴锅用水受热蒸发，按需补水，无废水排放。

后道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后道清洗废水约 4t/a。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101.25t/a。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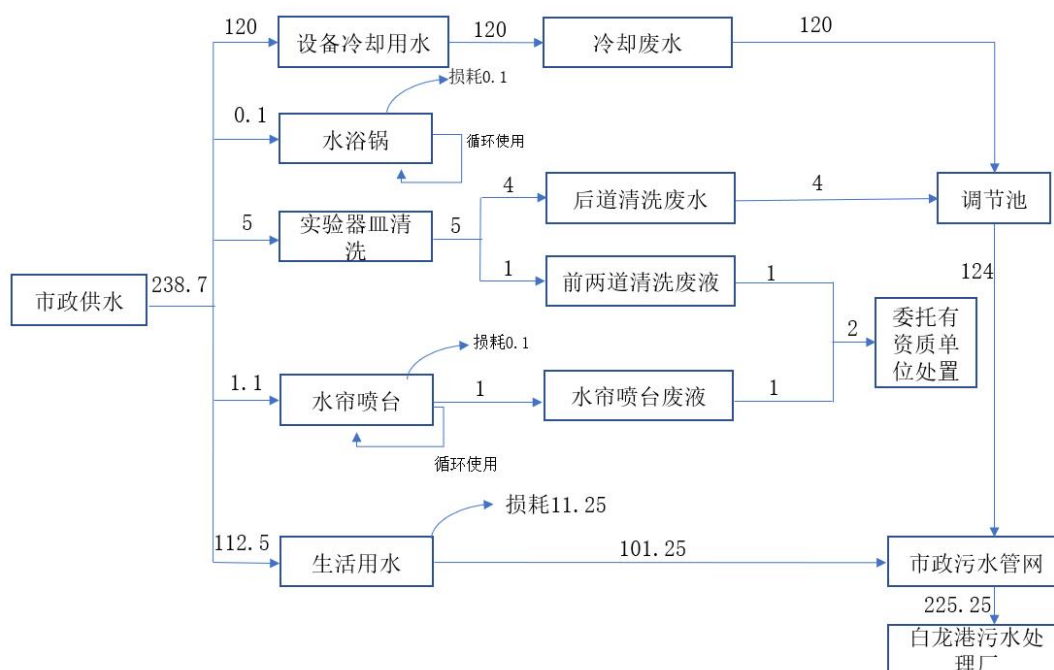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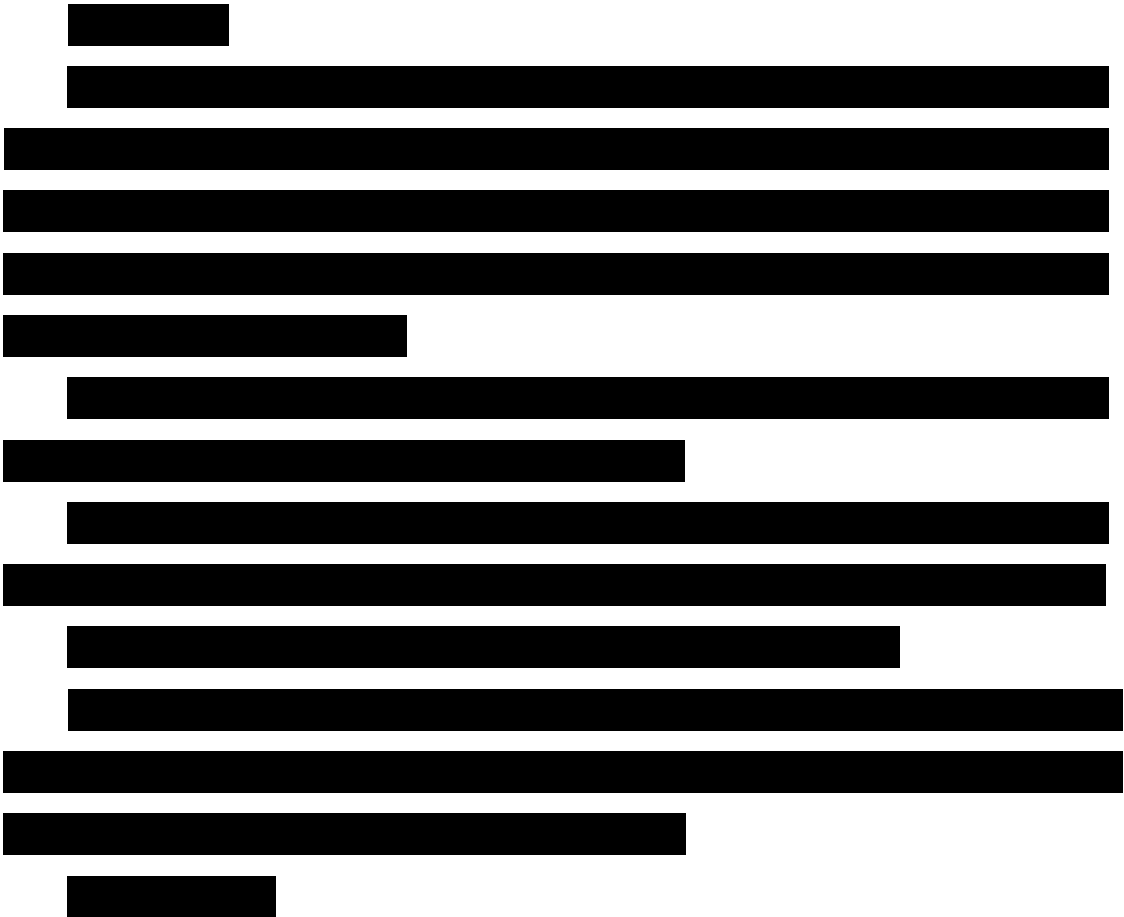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8.3. 供电 项目电源由市政供电电网引入。 9. 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本项目实验区域和办公区域独立布置，通过合理规划布置实验区域、仓库和污染物排放口等，以减少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和降低环境风险，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Redacted content]



图 2-2 研发工艺流程图



洗废水浓度较高，作清前两道洗废液 S3 委外处置；后道清洗产生的后道清洗废水 W2 经调节池匀质后纳管排放。清水无法洗净的实验器皿和设备在通风橱内用乙酸乙酯或乙酸丁酯擦拭清洗，产生清洗废气 G5。

2.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S4；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棉，产生废过滤棉 S5，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转产生噪声 N。

2.3. 实验原辅料拆包装

实验原辅料拆包装产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S6。

2.4. 员工办公

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生活垃圾 S7 和生活废水 W3。

3. 项目研发小试物料平衡

(1) 光刻胶材料合成小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光刻胶材料研发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8 光刻胶材料研发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kg/a)	去向	重量 (kg/a)
二甲苯	14	研发样品	158
乙酸乙酯	15	至废气*	39
乙酸丁酯	15		
三甲苯	15		
丙烯酸	10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		
甲基丙烯酸丁酯	10		
丙烯酸丁酯	10		
苯乙烯	10		
丙烯酸羟乙酯	10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		
丙烯酸异辛酯	10		
叔碳酸缩水甘油酯	10		
己内酯	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		
丙二醇甲醚	15		
偶氮二异丁腈	2		
过氧化 2-乙基己酸叔丁酯	2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2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2		

	合计	197	合计	197
--	----	-----	----	-----

注：废气来源于原辅料中的 VOCs 物质，本项目实验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尚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等源强核算依据，参考《江苏省实验室废气排放水平及控制对策》（《实验室研究与探索》第 42 卷第 2 期，张纪文，徐遵主等）对不同机构实验室废气排放情况的调研，其中高校实验室各类挥发性物质在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比例约为 0.15kg/kg 原料；检测机构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比例约为 0.15kg/kg 原料；企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比例约为 0.17kg/kg 原料。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与企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类似，本项目挥发性试剂综合挥发率保守按 20%计算。

（2）涂料及油墨用树脂合成小试

表 2-9 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研发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kg/a)	去向	重量 (kg/a)
二甲苯	126	研发样品	1422
乙酸乙酯	135	至废气*	351
乙酸丁酯	135		
三甲苯	135		
丙烯酸	90		
甲基丙烯酸甲酯	90		
甲基丙烯酸丁酯	90		
丙烯酸丁酯	90		
苯乙烯	90		
丙烯酸羟乙酯	90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90		
丙烯酸异辛酯	90		
叔碳酸缩水甘油酯	90		
己内酯	9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35		
丙二醇甲醚	135		
偶氮二异丁腈	18		
过氧化 2-乙基己酸叔丁酯	18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18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18		
合计	1773	合计	1773

注：废气来源于原辅料中的 VOCs 物质，本项目实验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尚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等源强核算依据，参考《江苏省实验室废气排放水平及控制对策》（《实验室研究与探索》第 42 卷第 2 期，张纪文，徐遵主等）对不同机构实验室废气排放情况的调研，其中高校实验室各类挥发性物质在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比例约为 0.15kg/kg 原料；检测机构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比例约为 0.15kg/kg 原料；企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比例

约为 0.17kg/kg 原料。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与企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类似，本项目挥发性试剂综合挥发率保守按 20%计算。

（3）研发样品去向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研发样品去向如下表：

表 2-10 研发样品去向

研发种类	年制备量（kg/a）	去向	年用量/产生量（kg/a）
光刻胶材料	158	液态样品测试	5
		作为危废处置	153
涂料及油墨用树脂	1422	液态样品测试	10
		固态样品测试	30
		作为危废处置	1382

（4）样品测试物料平衡

表 2-11 液态样品测试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测试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kg/a）	去向	重量（kg/a）
光刻胶材料	5	至废气*	9
涂料及油墨用树脂	10	至危废	36
甲醇	10		
四氢呋喃	20		
合计	45	合计	45

表 2-12 固态样本制备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测试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kg/a）	去向	重量（kg/a）
涂料及油墨用树脂	30	至废气*	9
二甲苯	5	至样品	51
醇酯-12	5		
甲苯二异氰酸酯	5		
膨润土	5		
钛白粉	5		
滑石粉	5		
合计	60	合计	60

注：废气来源于原辅料中的 VOCs 物质，本项目测试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尚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等源强核算依据，参考《江苏省实验室废气排放水平及控制对策》（《实验室研究与探索》第 42 卷第 2 期，张纪文，徐遵主等）对不同机构实验室废气排放情况的调研，其中高校实验室各类挥发性物质在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比例约为 0.15kg/kg 原料；检测机构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比例约为 0.15kg/kg 原料；企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比例

约为 0.17kg/kg 原料。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与企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类似，本项目挥发性试剂综合挥发率保守按 20%计算。

表 2-13 线棒涂布制膜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测试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kg/a)	去向	重量 (kg/a)
样品	25.5*	涂膜样板	7.5
		至废气*	18
合计	25.5	合计	25.5

注：*涂料及油墨用树脂样品 50%采用线棒涂布制膜。涂布过程中挥发分保守按 100%挥发计算，根据表 2-13 固体样本总计 51kg，其中 VOC 含量 36kg，则涂布过程产生废气 18kg。

表 2-14 喷涂制膜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测试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kg/a)	去向	重量 (kg/a)
样品	25.5*	涂膜样板	5.25
		至废气（非甲烷总烃）*	18
		至颗粒物（漆雾）	2.25
合计	25.5	合计	25.5

注：*涂料及油墨用树脂样品，50%采用喷涂制膜。挥发分保守按 100%挥发计算，根据表 2-13 固体样本总计 51kg，其中 VOC 含量 36kg，则涂布过程产生废气 18kg。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约为 65%~75%，本次评价取 70%，即固体分中有 70%涂着于工件表面，其余 30%形成漆雾。则产生颗粒物（漆雾）2.25kg。

4.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5 主要产污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G1	实验废气	实验准备、化学反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酯类、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酯类、苯乙烯、丙烯酸羟乙酯、臭气浓度
	G2	检测废气	检测分析	非甲烷总烃、甲醇、四氢呋喃
	G3	制备废气	涂膜样品制备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甲苯二异氰酸酯
	G4-1	涂膜废气	线棒涂布制膜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甲苯二异氰酸酯
	G4-2	涂膜废气	喷涂制膜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苯系物、甲苯二异氰酸酯
	G5	清洗废气	器皿擦拭清洗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废水	W1	冷却水排水	实验	COD _{Cr} 、SS
		W2	后道清洗废水	设备、器皿后道清洗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W3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固体废物	S1	实验废液	实验	废试剂、废溶液、水帘喷台废液、废样品等
		S2	实验废物	实验	废样品、废试剂、废样板、沾染化学品的包装和手套、抹布等一次性劳保用品等
		S3	前两道清洗废液	器皿清洗	废试剂、废溶液等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VOCs
		S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6	废包装	实验原辅料拆包装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S7	生活垃圾	办公	塑料、纸张等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风机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建设，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闵行区环境质量现状摘自 2024 年 6 月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 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18天，优良率为 87.1%。全年优级天数为122天，良级天数196天，轻度污染天数43天，中度污染天数3天，重度污染天数1天，无严重污染天数。PM_{2.5}年均浓度为30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μg/m³，SO₂年均浓度为5μg/m³，NO₂年均浓度为35μg/m³，O₃-8h浓度为157μg/m³，CO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mg/m³。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和 CO 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水环境质量

2023 年，闵行区 20 个市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提升 15%，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0.49mg/L、0.139mg/L。闵行区 6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提升 6.7%。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0.60mg/L、0.158mg/L。

3. 声环境质量

2023 年，闵行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保持稳定。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无需

	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厂房 5 层，实验室地面敷设环氧地坪，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专门容器密闭分类存放，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措施后，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本次不开展土壤和地下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7。 2. 声环境 本项目四周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拟进行光刻胶材料、涂料及油墨用树脂的研发实验，属 M73 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丙烯酸羟乙酯、甲醇、四氢呋喃、颗粒物（漆雾）、乙酸酯类、甲苯二异氰酸酯、丙烯酸酯类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1、附录 A.3、附录 A.4 中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具体标见下表。 表 3-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d>污染指标</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标准来源</td></tr></table>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7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附录 A.3、附录 A.4
二甲苯	20	0.8	
苯系物	40	1.6	
丙烯酸羟乙酯	20	/	
甲醇	50	3.0	
四氢呋喃	80	/	
颗粒物（漆雾）	20	0.8	
乙酸酯类	50	1.0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0.1	
丙烯酸酯类	50	1.0	
乙酸乙酯	50	1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1/1025-2016）表 1、 表 2
乙酸丁酯	50	1	
丙烯酸	20	0.5	
甲基丙烯酸甲酯	20	0.6	
苯乙烯	15	1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和颗粒物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工业区)限值要求。具体标见下表。

表 3-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指标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二甲苯	0.2	
苯系物	0.4	
甲醇	1.0	
颗粒物	0.5	
乙酸乙酯	1.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表 3、表 4 (工业区)
乙酸丁酯	0.9	
丙烯酸	0.6	
甲基丙烯酸甲酯	0.40	
苯乙烯	1.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内规定的限值。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	-------	------	-------	------

	项目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本项目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别。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70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执行主要依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二）主要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全口径核算总量。总量的源项核算范围应包括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金属污染物。原则上施工期、非正常工况（开停工及检维修等）、事故状况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纳入核算范围。 废气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以及无组织排放源。 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排放口、一类污

	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不包括雨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仅排放直流式冷却水的排放口。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废气和废水中排放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具体源项核算范围可参考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执行。 （三）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1）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NO_x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COD和NH₃-N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TN和TP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四）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 （1）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NO_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
--	--

	对应削减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NO_x和VOCs。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O_x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2）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H₃-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3）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4）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1）废气、废水污染物：SO₂、颗粒物、NO_x、VOCs 和 COD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 0.1 吨/年（含 0.1 吨/年）以及 NH₃-N 的新增量小于 0.01 吨/年（含 0.01 吨/年）的建设项目。 2）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3）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 2. 本项目总量控制实施情况 2.1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核算范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检测废气、涂膜废气和喷涂废气（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VOCs、颗粒物）。废气总量控制核算范围包括一般排放口（DA001）和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和特殊排放口；废气排放涉及的
--	--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不涉及 SO₂、NO_x。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实验综合废水经收集调节均质处理后由企业支管 DW001 接入所在建筑污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建筑公共卫生间的污水管道收集排放，经园区污水排放口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因实验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管网内混合，因此不符合“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条件，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水总量控制核算范围为实验综合废水排口（DW001）；废水排放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如下。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核算范围

类别	因子	范围
废气	VOCs、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DA001）+无组织
废水	COD、NH ₃ -N、TN、TP	废水排口（DW001）
重金属污染物	/	/

2.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核算

（1）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无实测数据。根据报告表 4-2、表 4-5 VOCs、颗粒物排放包括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 VOCs 、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2785 t/a、0.0018t/a。

（2）COD、NH₃-N 、TN、TP 排放总量

根据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表 4-14，本项目排放口 COD、NH₃-N、TN、TP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92 t/a、0.00016t/a、0.00024 t/a、0.000032 t/a。

2.3 本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项目，不属于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废气新增排放总

量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实验综合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由企业支管 DW001 接入所在建筑污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建筑公共卫生间的污水管道收集排放。不属于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统计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统计表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0.2785	/	0.2785	/	/	/
	颗粒物	0.0018	/	0.0018	/	/	/
废水	COD	0.01392	/	0.01392	/	/	/
	NH ₃ -N	0.00016	/	0.00016	/	/	/
	TN	0.00024	/	0.00024	/	/	/
	TP	0.000032	/	0.000032	/	/	/
重金属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 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内容仅为室内装修。在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 装修施工期间，装卸建材、水泥砂浆搅拌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为减轻装修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作业场地实行封闭管理；施工中必须及时清扫场地；对水泥、砂石堆场应布置在室内；施工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水泥搅拌等操作应设置在室内进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可根据《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法规执行。装修时颗粒物可以满足《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中的相关标准。 （2）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施工场所位于室内，夜间不施工，且无高噪声施工设备，钻孔、敲打等噪声经建筑物墙体隔声降噪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工作在昼间进行，不进行夜间施工。 （3）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收集管网，全部纳管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修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向有关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门申报，核准后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则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1. 废气

1.1 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试剂清单及前文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合成实验产生实验废气 G1；检测分析过程产生检测废气 G2；涂膜样品制备过程产生制备废气 G3；线棒涂布制膜过程产生涂膜废气 G4-1；喷涂制膜过程产生涂膜废气 G4-2；器皿擦拭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 G5。

实验废气 G1、检测废气 G2、制备废气、涂膜废气 G4-1、涂膜废气 G4-2：根据前文物料平衡表 2-8~表 2-14，产生量如下表。

清洗废气 G5：器皿经乙酸乙酯或乙酸丁酯擦拭清洗后，在通风橱内自然晾干，由于乙酸乙酯或乙酸丁酯较易挥发，本项目按 100%挥发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代号	污染因子		挥发性污染物产生量 (kg)
1	研发	G1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390
			其中	二甲苯	14
				苯系物	29
				乙酸乙酯	15
				乙酸丁酯	15
				乙酸酯类	30
				丙烯酸	10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
				苯乙烯	10
				丙烯酸羟乙酯	10
				丙烯酸酯类	10
				2	检测
其中	甲醇	1			
	四氢呋喃	2			

	3	涂膜样品制备	G3 制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其中	二甲苯	0.5
					苯系物	0.5
					甲苯二异氰酸酯	0.5
	4	线棒涂布制膜	G4-1 涂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其中	二甲苯	2.25
					苯系物	2.25
					甲苯二异氰酸酯	2.25
	5	喷涂制膜	G4-2 涂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其中	二甲苯	2.25
					苯系物	2.25
					甲苯二异氰酸酯	2.25
				颗粒物（漆雾）		2.25
	6	擦拭清洗	G5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其中	乙酸乙酯	25
					乙酸丁酯	25
					乙酸酯类	50

1.2. 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研发实验均在通风橱内操作，产生废气由通风橱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分析在集气罩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膜样品制备在通风橱内操作，产生废气由通风橱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线棒涂布制膜在通风橱内操作，产生废气由通风橱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制膜在水帘喷台中进行，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水帘喷台处理，有机物经喷台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经干式过滤棉干燥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器皿清洗在通风橱下进行，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橱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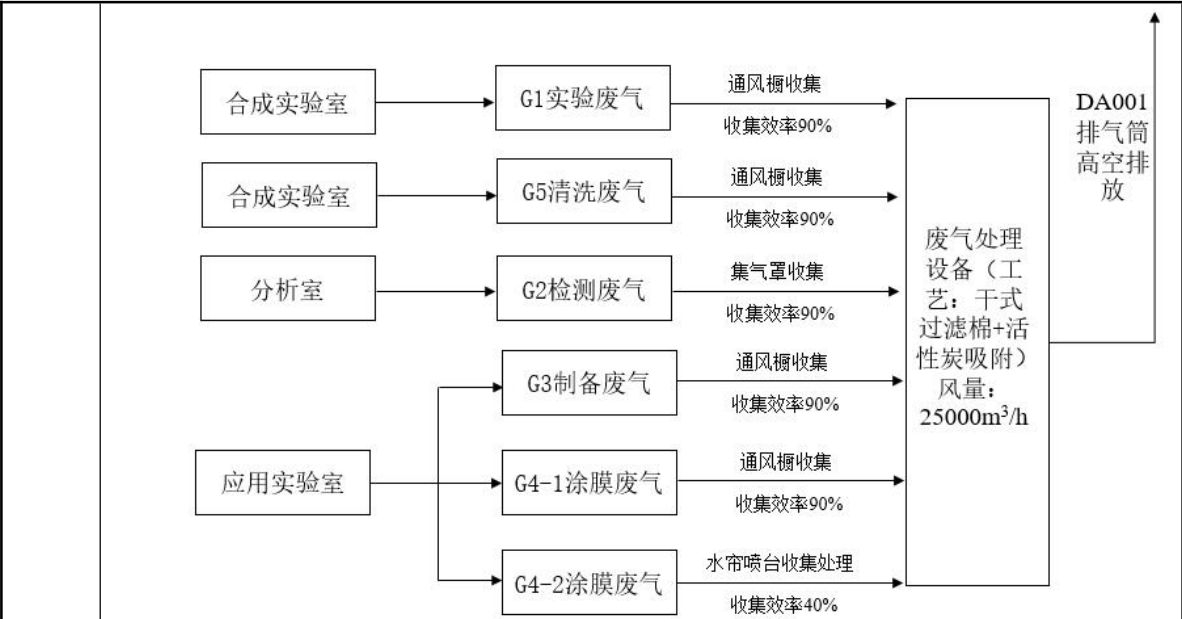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2 月），本项目通风橱 VOCs 捕集效率保守按 90% 计。集气罩 VOCs 捕集效率保守按 40% 计。水帘喷台有部分敞开，配置负压排风，捕集效率保守按 40% 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研发实验操作时间约 1500h/a；检测实验时间约 500h/a。涂膜样品制备时间约 300 h/a。线棒涂布制膜时间约 300 h/a。喷涂制膜时间约 300 h/a。器皿使用乙酸乙酯或乙酸丁酯擦拭清洗时间约 200 h/a。

项目废气收集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代号	污染因子	挥发性污染物产生量 (kg)	年工作时间 h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无组织逸散量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1	研发	G1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390	1500	90%	0.234	351	0.026	39
			其 二甲苯	14			0.0084	12.6	0.0009	1.4

				中	苯系物	29			0.0174	26.1	0.0019	2.9
					乙酸乙酯	15			0.009	13.5	0.001	1.5
					乙酸丁酯	15			0.009	13.5	0.001	1.5
					乙酸酯类	30			0.018	27	0.002	3
					丙烯酸	10			0.006	9	0.0007	1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			0.006	9	0.0007	1
					苯乙烯	10			0.006	9	0.0007	1
					丙烯酸羟乙酯	10			0.006	9	0.0007	1
					丙烯酸酯类	10			0.006	9	0.0007	1
	2	检测	G2 检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500	40%	0.0072	3.6	0.0108	5.4
				其中	甲醇	1			0.0008	0.4	0.0012	0.6
					四氢呋喃	2			0.0016	0.8	0.0024	1.2
	3	涂膜样品制备	G3 制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300	90%	0.0270	8.1	0.0030	0.9
				其中	二甲苯	0.5			0.0015	0.45	0.0002	0.05
					苯系物	0.5			0.0015	0.45	0.0002	0.05
					甲苯二异氰酸酯	0.5			0.0015	0.45	0.0002	0.05
	4	线棒涂布制膜	G4-1 涂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300	90%	0.0540	16.2	0.0060	1.8
				其中	二甲苯	2.25			0.0068	2.025	0.0008	0.225
					苯系物	2.25			0.0068	2.025	0.0008	0.225
					甲苯二异氰酸	2.25			0.0068	2.025	0.0008	0.225

				酯								
	5	喷涂制膜	G4-2 涂膜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8	300	40%	0.0240	7.2	0.0360	10.8	
			其中	二甲 苯	2.25			0.0030	0.9	0.0045	1.35	
				苯系 物	2.25			0.0030	0.9	0.0045	1.35	
				甲苯 二异 氰酸 酯	2.25			0.0030	0.9	0.0045	1.35	
				颗粒物(漆 雾)	2.25			0.0030	0.9	0.0045	1.35	
	6	擦拭清洗	G5 清洗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50	200	90%	0.2250	45	0.0250	5	
			其中	乙酸 乙酯	25			0.1125	22.5	0.0125	2.5	
				乙酸 丁酯	25			0.1125	22.5	0.0125	2.5	
				乙酸 酯类	50			0.2250	45	0.0250	5	
	小计*			非甲烷总 烃	494	/	/	0.571	431.1	0.107	62.9	
				二甲 苯	19			0.020	15.975	0.006	3.025	
				苯系 物	34			0.029	29.475	0.007	4.525	
				乙酸 乙酯	40			0.122	36	0.0135	4	
				乙酸 丁酯	40			0.122	36	0.0135	4	
				乙酸 酯类	80			0.243	72	0.027	8	
				其中	丙烯 酸			0.006	9	0.0007	1	
					甲基 丙烯酸甲 酯			0.006	9	0.0007	1	
					苯乙 烯			0.006	9	0.0007	1	
					丙烯 酸羟 乙酯			0.006	9	0.0007	1	
					丙烯 酸酯			0.006	9	0.0007	1	

		类							
		甲醇	1			0.0008	0.4	0.0012	0.6
		四氢呋喃	2			0.0016	0.8	0.0024	1.2
		甲苯二异氰酸酯	5			0.0113	3.375	0.0054	1.625
		颗粒物(漆雾)	2.25			0.0030	0.9	0.0045	1.35

注：考虑研发实验、检测实验和涂膜测试实验、器皿擦拭清洗同时进行。

1.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4-3 废气收集措施一览表

位置	名称	数量 (台)	单个设计风量 (m ³ /h)	小计 (m ³ /h)	设计总风量 (m ³ /h)
合成实验室	台式通风橱	1	1200	21000	25000
	落地通风橱	5	1500		
	步入式通风橱	1	3000		
应用实验室	台式通风橱	2	1200		
	水帘喷台	1	5000		
分析室	集气罩	4	4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装修设计资料，考虑余量，配套风机选型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共设置 1 台。上表数据可知，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可满足实验室收集措施需求。

1.3.2 有组织废气处置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有机化学试剂，最佳可行性技术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表 9，“设备密闭-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表 6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照表，“涂装废气-颗粒物-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针对喷涂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水帘喷台收集处理，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干式过滤棉除湿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属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吸附理论净化效率>90%，但吸附过程为物理过程，吸附量与被吸附物的浓度有关，本次评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保守以 50%计。参考《水帘式喷漆机的选购和使用》严峻.家具. 2007 (04)，水帘调整好，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本项目评价水帘喷台对颗粒物（漆雾）的净化效率保守估算以 50%计。

1.3.3 无组织废气处置措施

本项目对无组织 VOCs 废气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要求，具体合规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标准内容		本项目措施	结论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封容器中，放在仓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这样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所。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通过密封瓶进行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其他：应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将制定 VOCs 原辅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实验设备同步进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	本项目废气由通风橱/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m/s，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输送管道均密闭。	符合			
	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拟建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并公布检测结果。	拟制定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不涉及	符合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在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397、HJ732 以及 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不涉及	符合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监测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不涉及	符合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拟按 HJ/T55 制定监测方案并监测。	符合			
	1.4 产生情况及达标分析					
	1.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	污染物种	污染物产生情况	风量	治	处	污染物排放情况

源	类		浓度 mg/ 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kg/a	m³/h	理 措 施	理 效 率	浓度 mg/ 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848	0.571	431.10	250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11.424	0.286	215.55
	其中	二甲苯	0.786	0.020	15.98				0.393	0.010	7.988
		苯系物	1.146	0.029	29.475				0.573	0.014	14.738
		乙酸乙酯	4.86	0.122	36.0				2.43	0.061	18
		乙酸丁酯	4.86	0.122	36.0				2.43	0.061	18
		乙酸酯类	9.72	0.243	72				4.86	0.122	36
		丙烯酸	0.24	0.006	9				0.12	0.003	4.5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4	0.006	9				0.12	0.003	4.5
		苯乙烯	0.24	0.006	9				0.12	0.003	4.5
		丙烯酸羟乙酯	0.24	0.006	9				0.12	0.003	4.5
		丙烯酸酯类	0.24	0.006	9				0.12	0.003	4.5
		甲醇	0.032	0.0008	0.4				0.016	0.0004	0.2
		四氢呋喃	0.064	0.0016	0.8				0.032	0.0008	0.4
		甲苯二异氰酸酯	0.45	0.0113	3.38				0.225	0.0056	1.688
		颗粒物(漆雾)	0.12	0.0030	0.9000				0.06	0.0015	0.4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颗粒物（漆雾）采用水帘喷台收集处理。

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有组织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1.424	0.286	70	3	达标
其中	二甲苯	0.393	0.010	20	0.8	达标
	苯系物	0.573	0.014	40	1.6	达标
	乙酸乙酯	2.43	0.061	50	1	达标
	乙酸丁酯	2.43	0.061	50	1	达标
	乙酸酯类	4.86	0.122	50	1.0	达标
	丙烯酸	0.12	0.003	20	0.5	达标
	甲基丙烯酸甲酯	0.12	0.003	20	0.6	达标
	苯乙烯	0.12	0.003	15	1	达标
	丙烯酸羟乙酯	0.12	0.003	20	/	达标
	丙烯酸酯类	0.12	0.003	50	1.0	达标
	甲醇	0.016	0.0004	50	3.0	达标
	四氢呋喃	0.032	0.0008	80	/	达标
	甲苯二异氰酸酯	0.225	0.0056	1	0.1	达标
颗粒物（漆雾）		0.06	0.0015	20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丙烯酸羟乙酯、甲醇、四氢呋喃、颗粒物（漆雾）、乙酸酯类、甲苯二异氰酸酯、丙烯酸酯类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1、附录 A.3、附录 A.4 中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

1.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0.107	62.9	289	19（5

其中	二甲苯	0.006	3.025		层)
	苯系物	0.007	4.525		
	乙酸丁酯	0.0135	4		
	甲醇	0.0012	0.6		
	颗粒物	0.0045	1.35		
	乙酸乙酯	0.0135	4		
	丙烯酸	0.0007	1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007	1		
	苯乙烯	0.0007	1		

采用 AERSCREEN 的预测软件对项目厂界进行预测，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污染物在评价范围内下风向最大预测质量浓度叠加值与相应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限值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8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污染因子	厂界最大预测质量浓度叠加值	厂界大气污染监控点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6.45E-02	4	达标
二甲苯	3.80E-03	0.2	达标
苯系物	3.80E-03	0.4	达标
乙酸丁酯	8.30E-03	0.5	达标
甲醇	7.09E-04	1	达标
颗粒物	2.66E-03	0.5	达标
乙酸乙酯	8.30E-03	1	达标
丙烯酸	4.10E-04	0.6	达标
甲基丙烯酸甲酯	4.10E-04	0.4	达标
苯乙烯	4.10E-04	1.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甲醇和颗粒物的面源排放与排气筒的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界处浓度排放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面源排放与排气筒的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可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界处浓度排放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表 A.1 限值要求。

表 4-9 异味物质嗅阈值达标分析

污染物	预测浓度 (mg/m ³)	嗅阈值来源	嗅阈值 (mg/m ³)	是否超标
乙酸丁酯	8.30E-03	《恶臭环境 管理与污染 控制》	0.083	否
乙酸乙酯	8.30E-03		3.42	否
丙烯酸	4.10E-04		0.302	否
甲基丙烯酸甲酯	4.10E-04		0.016	否
苯乙烯	4.10E-04		0.163	否

预测出来的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的厂界最大值远低于其嗅阈值，由此可推测厂界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无需在厂界外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用活性炭吸附、水帘喷台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故障、停电或活性炭吸附饱和等原因，造成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	22.848	0.571	70	3	达标	1	1
	二甲苯		0.786	0.020	20	0.8	达标		
	苯系物		1.146	0.029	40	1.6	达标		
	乙酸乙酯		4.86	0.122	50	1	达标		
	乙酸丁酯		4.86	0.122	50	1	达标		
	乙酸酯类		9.72	0.243	50	1.0	达标		
	丙烯酸		0.24	0.006	20	0.5	达标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4	0.006	20	0.6	达标		
	苯乙烯		0.24	0.006	15	1	达标		
	丙烯酸羟乙酯		0.24	0.006	20	/	达标		
	丙烯酸酯类		0.24	0.006	50	1.0	达标		
	甲醇		0.032	0.0008	50	3.0	达标		
	四氢呋喃		0.064	0.0016	80	/	达标		
	甲苯二异氰酸酯		0.45	0.0113	1	0.1	达标		

颗粒物（漆雾）		0.12	0.003	0.003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因子依然能够达标排放，但是影响有所增加。为了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2）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记录废气处理装置每日运行情况，记录活性炭的更换台账，更换周期、更换量，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关实验，待维修后确认运转正常后方可重新开启；

（4）制定监测计划，对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1.6.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污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1.5346046°	31.0878686°	25	方管 0.8m×0.6m	25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酸酯类					
			丙烯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苯乙烯					
			丙烯酸羟乙酯					
			丙烯酸酯类					
			甲醇					
			四氢呋喃					
			甲苯二异氰酸酯					
			颗粒物（漆雾）					
			臭气浓度					

1.7.监测计划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日常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丙烯酸羟乙酯、甲醇、四氢呋喃、颗粒物（漆雾）、乙酸酯类、甲苯二异氰酸酯、丙烯酸酯类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甲醇、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8 活性炭、过滤棉更换周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净化装置的设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对活性炭装置的要求。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饱和吸附容量约 20~40%wt，用于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实际有效吸附量约为饱和容量的 40%以下，故本次以 1t 活性炭可有效吸附废气约 100kg 计。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 TA001 中活性炭去除的废气量约 215.6kg/a，故 TA001 活性炭填装量不应少于 2.2t/a；

根据风量计算理论填装量，活性炭理论填装量=风量/风速×活性炭填装厚度×活性炭密度，空塔风速按 0.55m/s 计，活性炭填装厚度 0.40m，活性炭密度 0.48t/m³，TA001 活性炭填装量不应少于 2.42t/a，

根据上述活性炭理论填装量的 2 种计算方法，企业计划填装量取二者最大值并适量放大。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装填量取 1.21 t，每年更换两次。过滤棉 0.005t/a，每年更换两次。

1.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配套专用通风柜和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厂房周边 500 米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后道清洗废水、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间接冷却	冷却水排水 W1	120	COD _{Cr}	100	0.0120
			SS	60	0.0072
器皿后道清洗	后道清洗废水 W2	4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80	0.00192
			BOD ₅	150	0.0006
			NH ₃ -N	40	0.00016
			SS	170	0.00068
			TN	60	0.00024
			TP	8	0.000032
合计	实验室综合废水	124	pH	6~9（无量纲）	
			COD _{Cr}	112	0.01392
			BOD ₅	4.84	0.0006
			NH ₃ -N	1.29	0.00016
			SS	63.55	0.007880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3	101.25	TN	1.94	0.00024
			TP	0.26	0.000032
			CODcr	500	0.0506
			BOD ₅	300	0.0304
			NH ₃ -N	45	0.0046
			SS	400	0.0405
			TN	70	0.0071
			TP	8	0.0008

本项目后道清洗废水产生浓度类比《维尔曼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其实验规模、工艺流程和使用原辅料与本项目相似，排放废水为实验器皿后道清洗废水，与本项目一致。其后道清洗废水经调节池匀质匀量后纳管排放。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可参考其调节池出口水质。参考其 2021 年 8 月 30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两天委托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SHH044414-2），本项目源强保守估计：COD 浓度 480mg/L，BOD₅ 浓度 150mg/L，NH₃-N 浓度 40mg/L，TN 浓度 60mg/L，TP 浓度 8mg/L，SS 浓度 170mg/L，pH6-9。

冷却水排水不接触任何化学物质，水质较为清洁，参考《纯水制备过程中氨氮和总氮在制水废水中的富集》（陈磊，《山东化工》，2020 年第 49 卷，第 7 期），间接冷却循环水循环一定程度，需定期排放，此部分 COD 浓度 70mg/L，SS 浓度 60mg/L。本项目保守估计 COD 浓度 100mg/L， SS 浓度 60mg/L。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上海属于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化学需氧量 340 mg/L、氨氮 32.6 mg/L、总氮 44.8 mg/L；结合《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中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强源考虑达标排放的最不利情况，按排放限值计，COD_{Cr} 浓度 500mg/L、BOD₅ 浓度 300mg/L、SS 浓度 400mg/L、NH₃-N 浓度 45mg/L、TN 浓度 70mg/L、TP 浓度 8mg/L。

2.2. 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污废分流。后道清洗废水、冷却水排水经调节池匀质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废水最终均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排放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0.0506	500	达标
	BOD ₅	300	0.0304	300	达标
	NH ₃ -N	45	0.0046	45	达标
	SS	400	0.0405	400	达标
	TN	70	0.0071	70	达标
	TP	8	0.0008	8	达标
实验室综合 废水*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达标
	COD _{Cr}	112	0.01392	500	达标
	BOD ₅	4.84	0.0006	300	达标
	NH ₃ -N	1.29	0.00016	45	达标
	SS	63.55	0.007880	400	达标
	TN	1.94	0.00024	70	达标
	TP	0.26	0.000032	8	达标

*实验室综合废水包括后道清洗废水、冷却水排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实验综合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中的 pH、COD_{Cr}、BOD₅、SS、NH₃-H、TN、TP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限值。

2.4. 纳管可行性

2.4.1. 纳管水质要求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排放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纳管要求。

2.4.2. 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依托现有园区的管网，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因此，项目排放废水纳入依托的园区污水管网可行。

2.4.3. 污水处理厂概况

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浦东新区合庆东侧长江岸边，总用地面积

120 公顷。服务范围：上海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普陀、闵行、浦东地区生活污水，服务人口约 70 余万人口，处理能力占上海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1/3。自 2014 年年底二期运行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80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 247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长江水域。本项目废水日排放总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比例很小，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

综上，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实验室综合废水 ^②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纳管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纳管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2 ^①	是	一般排放口

注①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通过 DW002（园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注②实验室综合排水包含：后道清洗废水、冷却废水。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一般	121.5345328°	31.0878686°	0.0124	进	间断排	上海	pH	6-9 (无量纲)

(污水 排口)	排放 口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白龙 港污 水处 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TN	15
								SS	10
								TP	0.5

2.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后道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经调节池均质均量调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所在厂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海市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

2.7. 监测计划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日常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调节池排口 (DW001)	pH、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TN、 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营运，营运期内，主要噪声源于室内的烘箱、通风橱、喷枪、水帘喷台等设备和室外风机。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及工程经验，本项目1m 处噪声源强在60-75dB（A）之间。

本报告实验室内声场近似视为扩散声场，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p2}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表 4-18 噪声污染源强汇总

所在区域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室内边界声级 dB(A)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①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实验室、干燥室	烘箱	60	2	42.2	47.4	31.6	34.1	墙体隔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昼间	21 (15+6)	37.1	46.7	45.1	47.7
	通风橱	65	9	54.7	62.5	43.1	45.6		昼间	21 (15+6)				
	喷枪	65	2	51.1	62.0	36.0	38.8		昼间	21 (15+6)				
	水帘喷台	70	1	53.1	64.0	38.0	40.8		昼间	21 (15+6)				
室外楼顶	风机	75	1套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安装减震垫	昼间	15 ^②	60	60	60	60

注①：设备所在厂房四侧有围墙及隔声门窗，隔声量保守按照隔声玻璃窗户计，降噪量取15dB(A)

注②：环保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噪量取15dB(A)

3.1. 降噪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下述措施，控制营运期的噪声影响：

（1）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优质低噪声的设备，降低设备固有的噪声强度；

（2）各设备应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房墙体；

（3）设备安装时应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风机整体加装隔声罩，出口加装软连接；

(4) 实验过程将门窗关闭,充分利用墙体隔声效果,以阻挡噪声对室外直接传播;

(5) 在运营期内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

3.2. 达标分析

对于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r_1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 (m), 预测取 $r_1=1m$;

r_2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 (m);

$L(r_1)$ ——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 dB(A), 预测取 $L(r_1)$ 为距声源 1m 处声级;

$L(r_2)$ ——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 dB(A);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 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 预测点声源取 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对点声源、面声源、线声源的判别方法, 本项目噪声源到各侧厂界的距离均符合“ $r>b/\pi$ ”, 距离加倍衰减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 取 20。

对于多声源叠加模式,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 叠加后总声级, dB(A);

n —— 声源级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 dB(A)。

计算各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

厂界	噪声源	排放强度	至厂界外	噪声预	本项目噪	标准	达标
----	-----	------	------	-----	------	----	----

		dB(A)	1m 处距离 (m)	测值	声贡献值 dB(A)	值 dB(A)	情况
东侧厂界外1m	实验室	37.1	1	37.1	46.5	65	达标
	楼顶风机	60	5	46.0			
南侧厂界外1m	实验室	46.7	1	46.7	48.7	65	达标
	楼顶风机	60	6	44.4			
西侧厂界外1m	实验室	45.1	1	45.1	45.2	65	达标
	楼顶风机	60	40	28.0			
北侧厂界外1m	实验室	47.7	1	47.7	47.8	65	达标
	楼顶风机	60	36	28.9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处的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实验室夜间不运行，不会产生噪声影响。

3.3.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日常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前两道清洗废液、实验废物、废活性炭、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实验废液 S1：本项目实验废液主要为废试剂、废溶液、水帘喷台废液、废样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废液产生量约 2.8t/a；

实验废物 S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样品、废试剂、沾染化学品的滤纸、包装和手套、抹布等一次性劳保用品等废弃实验耗材的产生量约 1t/a。

前两道清洗废液 S3：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前两道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t/a。

废活性炭 S4：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约 1.21t，每年更换两次，加上其吸附的 VOCs 废气，产生废活性炭约 2.64t/a。

废过滤棉 S5：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棉填充量约 0.005t，每年更换两次，加上吸附物，产生废过滤棉约 0.02 t/a。

废包装 S6：原辅料拆包装时产生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产生量约 0.1t/a。

生活垃圾 S7：本项目员工 9 人，按产生量 0.5kg/人·天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25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t/a)	产生周期
S1	实验废液	研发实验	液态	废试剂、废溶液、水帘喷台废液、废样品等	2.8	每天
S2	实验废物	研发实验	固态	废样品、废试剂、无机盐、包装和手套、抹布等一次性劳保用品等	1	每天
S3	前两道清洗废液	实验器皿清洗	液态	废试剂、废溶液等	1	每天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VOCs	2.64	每年
S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02	每年
S6	废包装	原辅料拆包装	固态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0.1	每天
S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1.125	每天

4.2. 属性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S1	实验废液	是	HW49	900-047-49	T/C/I/R	废试剂、废溶液、水帘

						喷台废液、废样品等
S2	实验废物	是	HW49	900-047-49	T/C/I/R	废样品、废试剂、沾染化学品的滤纸、无机盐、包装和手套、抹布等一次性劳保用品等
S3	前两道清洗废液	是	HW49	900-047-49	T/C/I/R	废溶液、清洗废水等
S4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T	废活性炭、VOCs
S5	废过滤棉	是	HW49	900-041-49	T/C/I/R	废过滤棉
S6	废包装	否	SW17	900-005-S17	/	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材料
S7	生活垃圾	否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	塑料、纸张等

4.3. 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为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前两道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品，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天)	最大贮存量(t)	处置去向
S1	实验废液	2.8	位于西北侧，面积约 2.6m ²	90	0.7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S2	实验废物	1		90	0.25	
S3	前两道清洗废液	1		90	0.25	
S4	废活性炭	2.64		90	1.32	
S5	废过滤棉	0.02		90	0.01	
合计		7.46		/	2.53	
S6	废包装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仓库南侧，面积约 1m ²)	365	0.1	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
S7	生活垃圾	1.125	垃圾桶	1 天	/	环卫部门

4.4. 环境管理要求

4.4.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实验室内设有 1 个一般固废区，位于耗材间北侧，占地面积为约

	1m²，有效暂存高度约 1m，即容纳量为 1 m³。目前最大储存量为 0.1t，体积小于 1 m³，暂存周期 365 天，故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区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标识的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产废单位应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按照《固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产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在本市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相关数据应与企业台账中的固废种类、数量、固废转移情况保持一致。涉及跨省转移利用的，转移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 号）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利用。涉及跨省转移贮存、处置的，应当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 4.4.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	--

本项目拟在租赁区域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间，面积约 2.6m²，有效暂存高度约 2m，总容纳量约为 5.2m³。由前文表 4-23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7.46t/a，危险废物的暂存周期为 3 个月。由表 4-24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单次暂存的危险废物最大体积约为 4.45m³，小于总容量 5.2m³，故危废暂存间可容纳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等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贮存能力 m³	贮存方式	最大占地面积 m²	最大占用体积 m³	暂存周期
危废间（约 2.6 m²）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2.8	0.7	5.2	桶装	0.7	0.7	90 天
	实验废物		900-047-49	1	0.25		袋装	0.3	0.6	
	前两道清洗废液		900-047-49	1	0.25		桶装	0.25	0.2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3	1.32		袋装	1.4	2.8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	0.01		袋装	0.1	0.1	
合计						5.2	/	2.75	4.45	/

注：颗粒活性炭密度 0.5-0.6g/cm³，则暂存的废活性炭体积约为 2.8 m³。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间为独立隔间，地面做防渗处理，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底部拟设托盘，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危废间内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密闭容器收集，不涉及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液态危废采用桶装，桶内留适当空间，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堆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叠码放过程中不产生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袋装收集贮存的危废，堆叠码放时确保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固态采用袋装分类贮存。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按类别和特性分类暂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2) 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				

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各类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并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 30 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可满足 180 天以上的存放需求，符合沪环土〔2020〕50 号文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26 与沪环土[2020]5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间，危废间能满足3个月存放需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间，所有危险废物均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符合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方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4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5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

	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70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27 与沪环土[2020]27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果</th></tr> <tr> <td>1</td><td>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危险废物各项制度，做到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td><td>建设单位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做到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产废单位应建立化学品采购、领用、退库和调剂管理制度，并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措施，纳入日常工作计划，有条件可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落实从化学品到废物处理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减少化学品浪费，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参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安全预处理指南》（HG/T 5012）就地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对涉及感染性废物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等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对感染性废物消毒处理和安全贮存。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鼓励产废单位在申请项目经费时，专门列支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处置费用。</td><td>建设单位将建立化学品采购、领用、退库等制度。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措施。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开展检测工作。针对本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特性，严格按照HG/T5012要求进行预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产废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要</td><td>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识</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危险废物各项制度，做到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建设单位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做到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符合	2	产废单位应建立化学品采购、领用、退库和调剂管理制度，并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措施，纳入日常工作计划，有条件可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落实从化学品到废物处理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减少化学品浪费，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参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安全预处理指南》（HG/T 5012）就地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对涉及感染性废物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等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对感染性废物消毒处理和安全贮存。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鼓励产废单位在申请项目经费时，专门列支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处置费用。	建设单位将建立化学品采购、领用、退库等制度。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措施。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开展检测工作。针对本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特性，严格按照HG/T5012要求进行预处理。	符合	3	产废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要	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识	符合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危险废物各项制度，做到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建设单位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做到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符合																
2	产废单位应建立化学品采购、领用、退库和调剂管理制度，并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措施，纳入日常工作计划，有条件可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落实从化学品到废物处理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减少化学品浪费，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参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安全预处理指南》（HG/T 5012）就地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对涉及感染性废物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等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对感染性废物消毒处理和安全贮存。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鼓励产废单位在申请项目经费时，专门列支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处置费用。	建设单位将建立化学品采购、领用、退库等制度。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措施。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开展检测工作。针对本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特性，严格按照HG/T5012要求进行预处理。	符合																
3	产废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要	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识	符合																

		求贮存设施或场所，规范设置贮存设施或场所、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识标签，详细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成分、性质、危险特性等内容。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废弃剧毒化学品，产废单位应在处置前向属地公安部门报备，并按照公安部门要求落实贮存治安防范、运输管控等措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与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处置。	标签，详细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成分、性质、危险特性等内容。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原则上实验室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足1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1次，年产生量1吨以上5吨（含）以下的每半年清运不少于1次，年产生量5吨以上的应进一步加大清运频次，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危废产生量7.46吨以上，最长贮存周期为3个月，每年清运次数不少于4次。	符合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参照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厂房5层，无地下设施。合成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分析室实验室、原料储存库、仓库、危废间地面均为硬化地面，涉及液态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容器底部设置收集托盘，满足防泄漏要求。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措施后，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本次不开展土壤和地下室环境现状调查。

6. 生态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项目，施工期为室内装修，营运期不涉及生态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因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情况如下。

表 4-28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二甲苯	0.03	10	0.003
2	乙酸乙酯	0.05	10	0.005
3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25	10	0.0025
4	丙烯酸丁酯	0.025	10	0.0025
5	苯乙烯	0.025	10	0.0025
6	甲醇	0.005	5	0.001
7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5	2.5	0.002
8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液)	0.95	10	0.095
项目 Q 值Σ				0.1135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指南（试行）》。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 Q 值<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而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单元为：合成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分析室实验室、原料储存库、仓库、危废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二甲苯、乙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甲醇、甲苯二异氰酸酯、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液）等。实验试剂存放在原料储存间，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企业所用风险物质在贮存、使用、转移过程中，容器受外力影响破裂或失误操作导致倾倒，从而导致可燃、易燃化学品泄漏，若遇到火源或高温时可引起燃烧，在一定条件下可发生火灾事故。另外火灾燃烧过程会产生次生 CO 污染和事故废水。泄漏液经雨水系统排入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可造成一定的污染。

本项目由于试剂的存放量非常小，专人保管，发生化学品泄漏或火灾事故风险概率较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环境风险

管理上要求尽量减少存量，保持最小贮存量。液体化学品下方加设托盘，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生上述液体在

	使用过程中大量泄漏溢出托盘的情况，立即使用吸附棉、黄沙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火灾环境风险 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实验室内设置有室内消火栓、室内喷淋，室内消火栓的设计流量为10L/s、室内喷淋设计流量为5L/s。由于实验室内易燃化学试剂贮存量较小，灭火时间按2h计算，则1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108m³。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用防汛沙袋等应急物资对实验室大门进行围堵，围堵高度不低于0.5m，火势较大时，同时利用消火栓和室内喷淋进行灭火。本项目实验室建筑面积为289.58m²，围堵后有效面积约为232m²，则经围堵后理论可容纳的消防废水量约116m³，故通过上述措施可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室内。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企业应将截留在房间内的消防废水泵入专用容器内，经检测合格后可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放；若检测不合格，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及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风险。 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沪环保办[2015]517号）（2016.2.1），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企业应成立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定期有针对性的开展各项应急演练和培
--	--

训。

7.4. 风险结论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8. 电磁辐射

无。

9. 碳排放

9.1. 碳排放分析

9.1.1. 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涉及的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不涉及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排放核算方法按照《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 号）执行。

（1）核算边界

以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4 号楼 5 层 B2 单元建设项目内容作为核算边界。核算范围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直接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包括固定燃烧设备）、过程排放、废弃物燃烧排放等；间接排放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所导致的排放。

（2）碳排放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的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9 碳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排放描述
间接排放	企业购入电力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3）碳排放量核算

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所导致的 CO₂ 排放计算参考下式：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k 表示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⁴kWh）；

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万千瓦时（tCO₂/10⁴ kWh）。

本次评价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中数据。

表 4-30 外购电力所导致的 CO₂ 排放量

电力活动水平数据 (10 ⁴ kWh/a)	排放因子 (tCO ₂ /10 ⁴ kWh)	CO ₂ 排放量 (t/a)
5	4.2	21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量约 42t/a。

9.1.2. 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上海市、闵行区、本项目相关行业等尚未公开发布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故暂不评价本项目碳排放水平。

9.1.3. 碳达峰影响评价

由于上海市、闵行区以及本项目相关行业尚未发布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目标，故暂不评价本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

9.2.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9.2.1. 拟采取的减排措施

建设单位拟进行的减碳措施如下：

①实验设备选用低能耗变频设备，可有效降低企业用电量，减少碳排放量。

②建立节能管理制度，节约电能消耗，进一步减少外购电力导致的碳排放。

9.2.2. 碳减排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均为有较广泛应用的成熟技术，且实施各类措施的费用已充分估算在本项目建设成本中，企业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建设成

	本。故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 9.3. 碳排放评价结论 经计算，本项目的 CO₂ 排放量为 21t/a。此外，企业已采取了必要的节能降碳措施，碳排放强度较低。因此，在企业完成上述节能降碳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丙烯酸羟乙酯、甲醇、四氢呋喃、颗粒物(漆雾)、乙酸酯类、甲苯二异氰酸酯、丙烯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至楼顶废气处理设备, 处理达标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颗粒物(漆雾)经水帘喷台收集处理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备, 处理达标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甲醇、颗粒物、乙酸乙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调节池出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调节池匀质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
声环境	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或铺垫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为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本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区(面积约 1m ²),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②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前两道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建筑面积 2.6m²，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表面无裂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合成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分析室实验室、原料储存库、仓库、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②存放危废的密闭容器下方均设有防渗漏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实验室内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②原料仓、试剂库设置警示牌，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限制风险物质的库存周转量，按需购买，减少储存量及储存时长，减少发生事故的几率。原料仓、试剂库设专人管理，使用要备案登记，明确试剂的使用量、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途等。 ③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的要求进行危险品贮存。 ④原料仓、试剂库墙体及地坪作防火花和防渗处理，危化品存放于专用试剂柜内，并设置托盘以满足防漏要求。 ⑤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并落实托盘防漏措施。 ⑥实验室内设置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废液，不同性质的废液收集在不同的容器内，禁止直接收集在同一容器内，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⑦制定严格的实验及分析检测操作流程，过程中严格遵守，避免操作失误导致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⑧实验室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实验室应挂“严禁烟火”警示牌，实验室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挡板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及时围堵事故废水。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将截留在房间内的消防废水泵入专用容器内，经检测合格后可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放；若检测不合格，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同时企业内设置 CO₂/干粉灭火器用于化学品的燃烧灭火，产生的灭火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⑨本项目所在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园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堵截措施。 ⑩建设单位应根据《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及其《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包括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

	组，由建设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应急预案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1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1.2 环境管理的工作内容 （1）项目需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关注内容包括： ①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平面布置、工艺及环保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②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 ③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措施的落实。 （2）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编制并实施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 （5）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试验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6）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7）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 （8）企业内部需定期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9）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征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10）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项目应对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建立相应各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验室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中的“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项目不设污水处理站，不属于“五十-通用工序”中的“112 水处理”中的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范围，且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等其他通用工序及名录第七条规定的各类情形。综上，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

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见表 5-1，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5-2。

表 5-1 企业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并上传验收监测报告原件。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表 5-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案措施	措施效果	验收内容
废	DA001	废气经通风橱	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	废气收集措施、

	气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至楼顶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颗粒物（漆雾）经水帘喷台收集处理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治理措施、排气筒高度、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无组织	实验过程中保持实验室密闭性，合理设置风管和实验设备、区域隔断，并维持风量以保证收集效率		厂界、厂区内浓度
	废水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	实验废水经调节均质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排放口的设置情况、污水纳管证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Leq（A）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要求	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外运处置	不排放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
	环境监测及	废水排放口	规范排放口	按规范实施	环保图形标志、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排口				
	管理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具有可操作性	危废合同及备案表、危废管理计划及台账、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环境风险		合成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分析室实验室、原料储存库、仓库、危废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地坪，设置防渗托盘，防止液体有害物质泄漏。企业每周巡视检查，一旦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及时采用吸附棉、黄沙等吸收材料收集，收集的物料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内严禁烟火和设置明显警示牌，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防范措施、管理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六、结论

1. 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2. 其它要求

- ① 项目如发生扩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研发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② 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785	/	0.2785	0.2785
	二甲苯	/	/	/	0.0110	/	0.0110	0.0110
	苯系物	/	/	/	0.0193	/	0.0193	0.0193
	乙酸乙酯	/	/	/	0.0220	/	0.0220	0.0220
	乙酸丁酯	/	/	/	0.0220	/	0.0220	0.0220
	乙酸酯类	/	/	/	0.0440	/	0.0440	0.0440
	丙烯酸	/	/	/	0.0055	/	0.0055	0.0055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	0.0055	/	0.0055	0.0055
	苯乙烯	/	/	/	0.0055	/	0.0055	0.0055
	丙烯酸羟乙酯	/	/	/	0.0055	/	0.0055	0.0055
	丙烯酸酯类	/	/	/	0.0055	/	0.0055	0.0055
	甲醇	/	/	/	0.0008	/	0.0008	0.0008
	四氢呋喃	/	/	/	0.0016	/	0.0016	0.0016
	甲苯二异氰酸酯	/	/	/	0.0033	/	0.0033	0.0033
	颗粒物（漆雾）	/	/	/	0.0018	/	0.0018	0.0018
	臭气浓度	/	/	/	<1000（无量纲）	/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废水	水量	/	/	/	225.25		225.25	225.25
	pH	/	/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	/	/	0.06455		0.06455	0.06455
	BOD ₅	/	/	/	0.03098		0.03098	0.03098
	NH ₃ -N	/	/	/	0.00472		0.00472	0.00472
	SS	/	/	/	0.04838		0.04838	0.04838
	TN	/	/	/	0.00733		0.00733	0.00733

	TP	/	/	/	0.00084		0.00084	0.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	/	/	2.8	/	2.8	2.8
	实验废物	/	/	/	1	/	1	1
	前两道清洗废液	/	/	/	1	/	1	1
	废活性炭	/	/	/	2.64	/	2.64	2.64
	废过滤棉	/	/	/	0.02	/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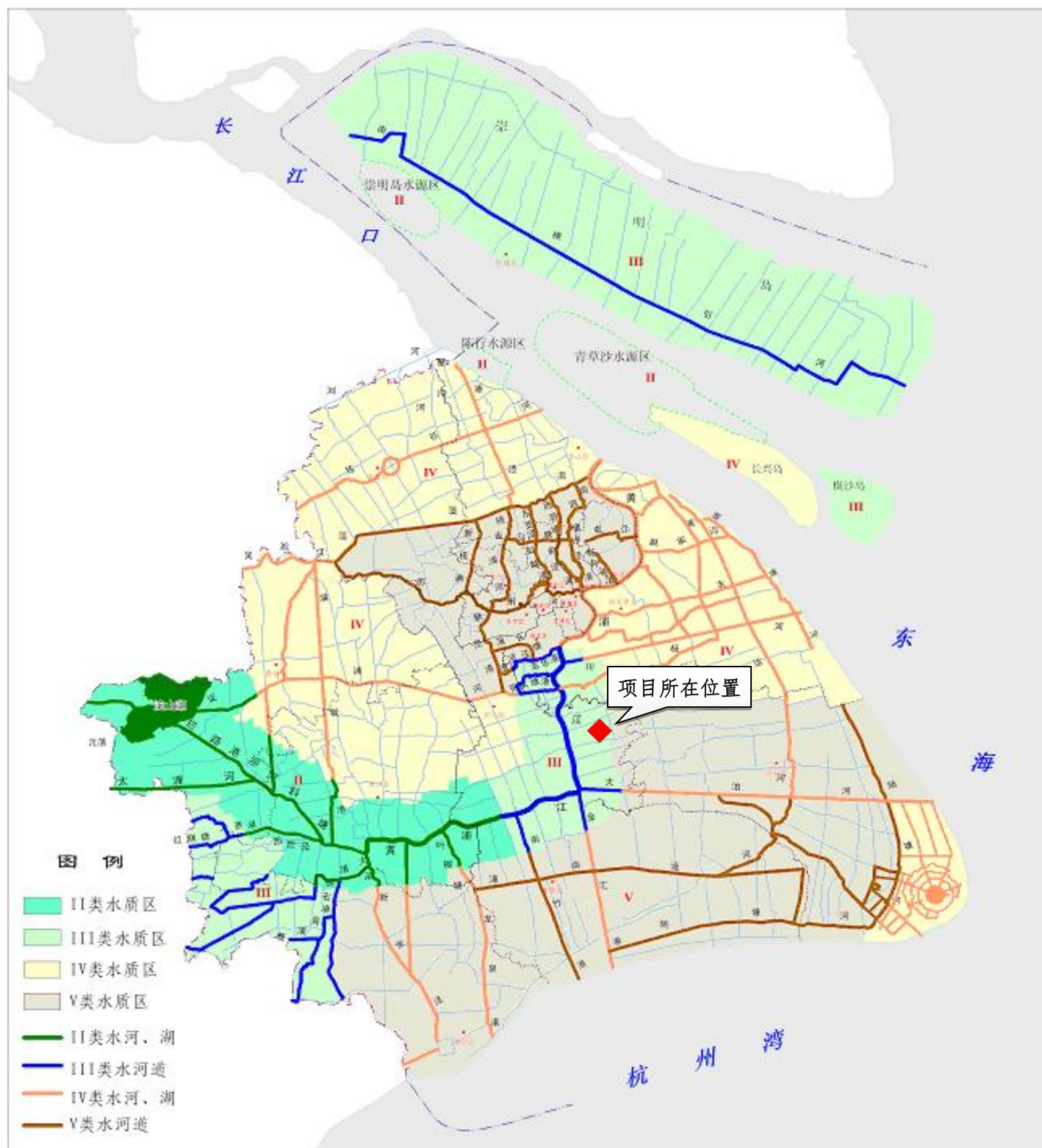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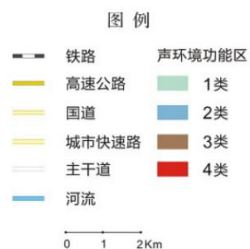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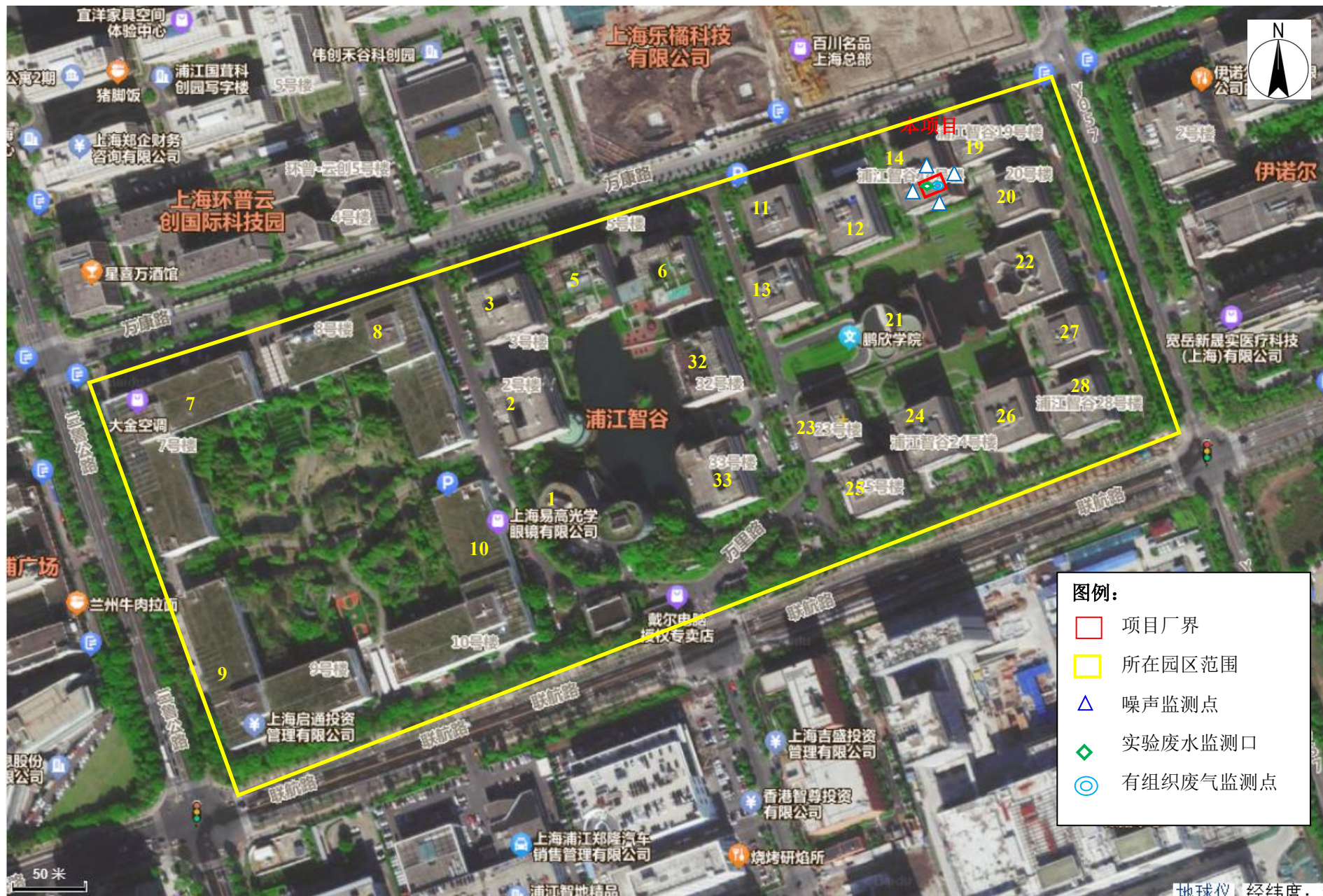


附图3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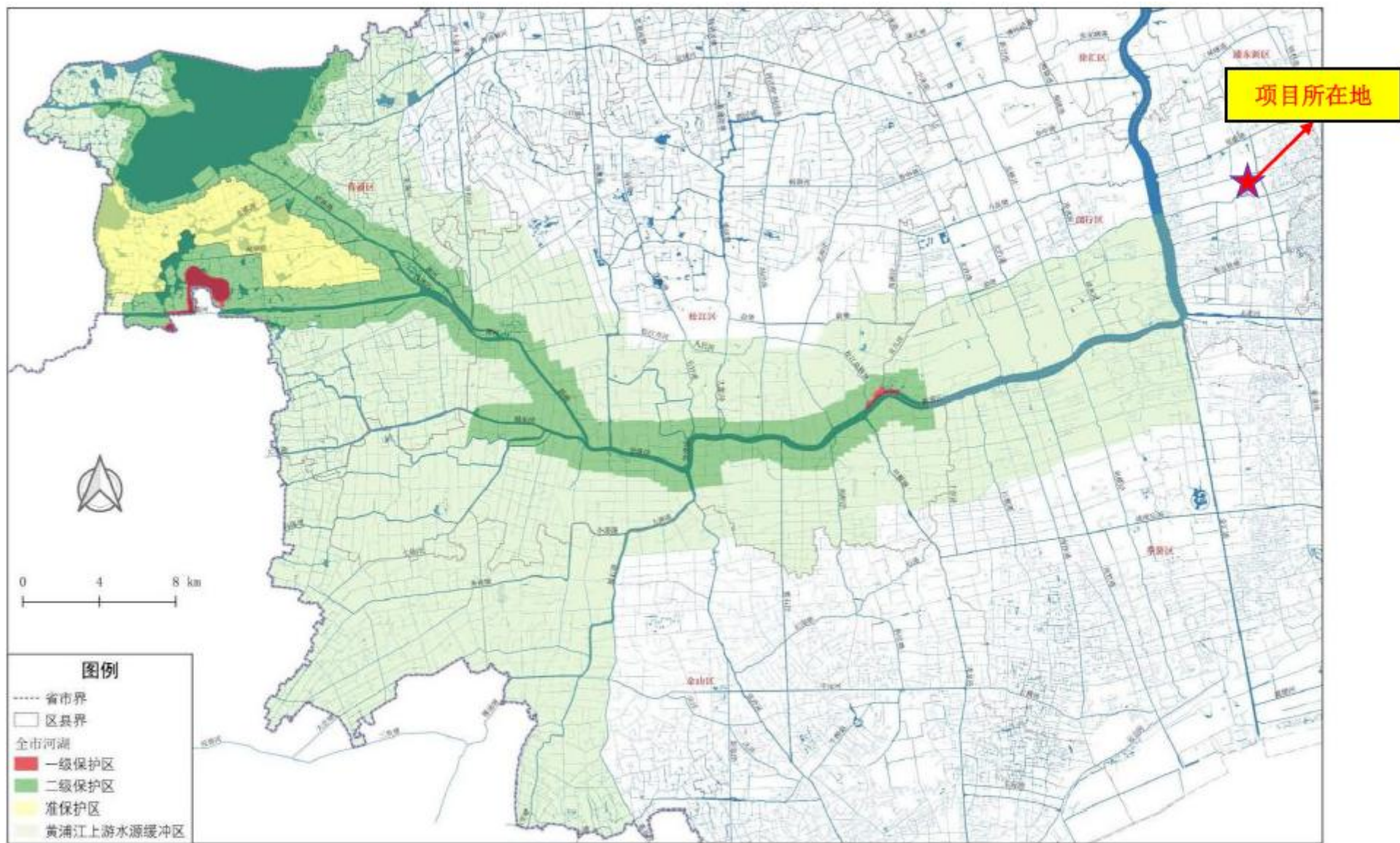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闵行区声环境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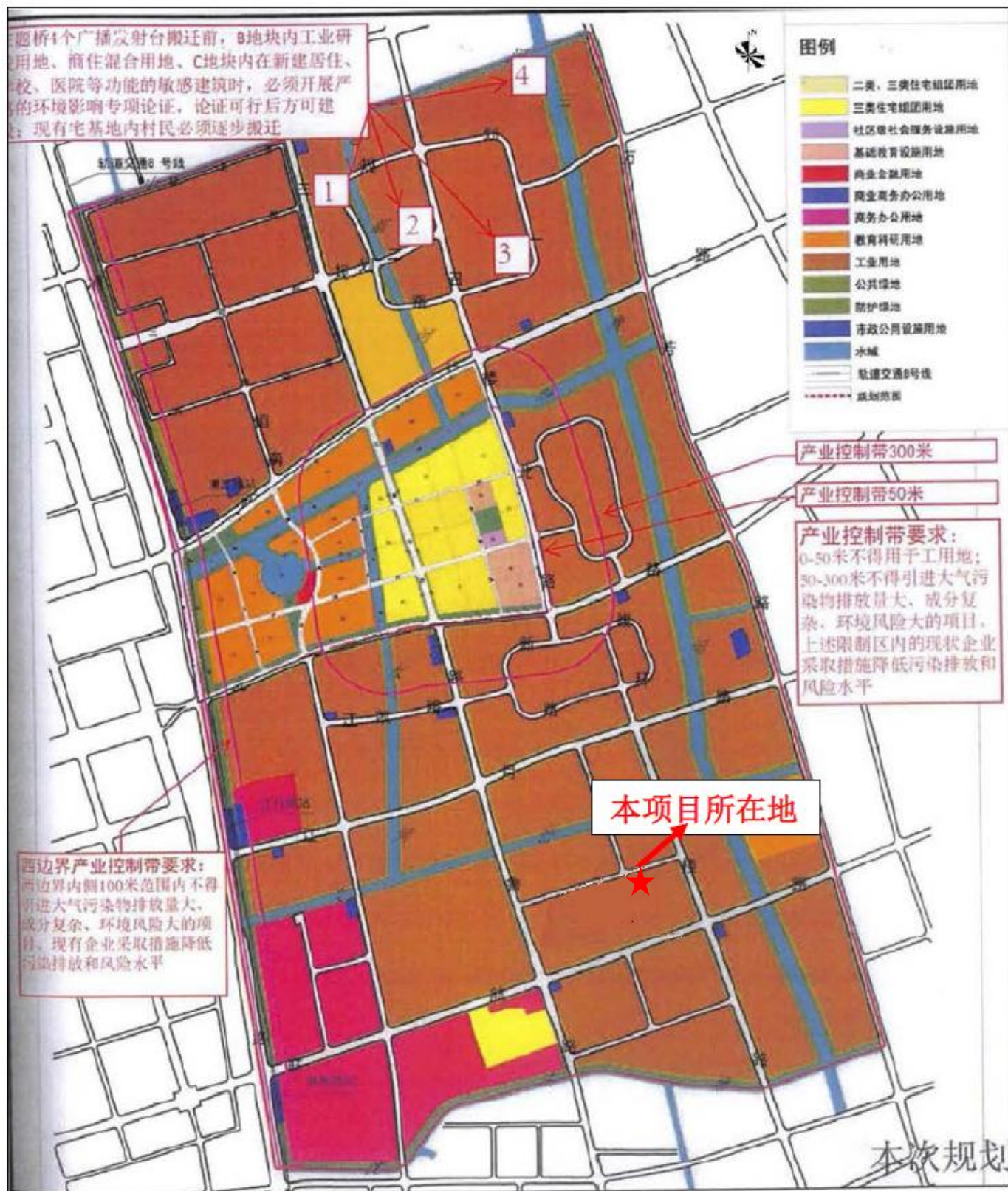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7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产业控制带位置关系图